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周景華

電 話：04-3706-1325

受文者：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53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45304A00_ATTCH1. pdf、004530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有關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新世紀領導人才第18期初階培育營研習，請依附件分配人
數表遴選具有領導特質及潛能的高一學生參加，併將推薦
表逕送所屬區域承辦學校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，係本署重點業務，請各校務必依附件計畫所列遴選條件，透過嚴謹程序遴選學生（含進修學校學生）參加研習。
- 二、為免影響學生權益，各校不得放棄遴選名額；若無法遴選，請務必函報所屬區域承辦學校敘明緣由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參加學生人數分配表內之所屬學校，確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校增列至少1位後補人選，俾利遴選人選出缺時遞補。
- 五、新世紀領導人才第18期培育營預定於108年7月至8月分6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如下：北一區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北二區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中一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



職業學校、中二區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南一區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南二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，有關報名相關事宜，請與所屬區域承辦學校聯繫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」（含推薦表）及各校參加學生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務處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務處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務處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